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
162號

聯絡人：湯柔琦

電話：02-77498271

電子信箱：tang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僑字第1141010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114學年度僑生先修教育申請入學實施注意事項、附件二114學年度申請入  
學報名表 (1141010085-0-0.pdf、1141010085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僑生先修部114學年度辦理「國內僑生申請入  
學」實施注意事項及報名表，敬請轉知貴校升學輔導單  
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僑生先修部(以下簡稱僑先部)為目前國內唯一辦理僑  
生升讀大學之先修教育學府，協助僑生完成大學先修教育  
後，分發至臺灣各大學校院。
- 二、本校僑先部自114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開放受理114學年度  
國內僑生申請入學，凡具有僑務委員會核發114學年度大學  
分科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優待證明之國內應  
屆畢業高級中等學校僑生均可報名。
- 三、報名文件及程序請詳114學年申請入學實施注意事項(附件  
一)及報名表(附件二)。
- 四、如欲更了解本校僑先部請至[https://www.nups.ntnu.edu.  
tw/](https://www.nups.ntnu.edu.tw/)，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校僑生先修部教務組、僑生先修部學務組、僑生先修部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先修教育申請入學實施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:本注意事項係依本校「僑生先修教育申請入學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 具有僑務委員會核發 114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考試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**考試優待證明** 之國內應屆畢業高中職僑生。
- (二) 報考 114 學年度大學或四年制技術學院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,均得申請就讀本校僑生先修部(以下簡稱僑先部)。

三、報名手續及日期:

- (一) 114 學年度僑生先修部申請入學報名日期為 **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**。
- (二) 報名僑生應檢具下列表件:
  - 1、申請入學報名表:於報名表上浮貼有效期限之護照正面及外僑居留證影本。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張,背面註明姓名,貼妥於報名表上。
  - 2、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,或修滿規定年限後,因故未能畢業,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,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(需加蓋學校證明章)。
  - 3、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14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僑生考試優待證明。
  - 4、114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考試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(影本需加蓋學校證明章)。
  - 5、報名費繳納收據。
- (三)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(網址:<http://www.nups.ntnu.edu.tw>)下載:進入後選「招生資訊」—「申請日期」—「在台僑生-簡章下載」。
- (四) **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**
  - 1、請點選「[連結](#)」或掃描右方QRcode下載繳費單。
  - 2、繳費方式:ATM或四大超商或臨櫃繳費指在郵局或中國信託繳費。(此系統需於6月1日之後才能開始啟用)
  - 3、若有任何問題,請來電洽詢(02)7749-8271。
- (五) 將報名表件,於 **114 年 9 月 1 日**(星期一)前,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,或逕至僑先部辦理,完成報名手續(報名資料及報名費,一概不予退還)。



四、錄取標準:

凡資格證件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項「申請資格」之規定者,均予錄取,並以分發一年制先修班為原則。

五、錄取公告及通知:

114年9月4日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僑先部網站,同時將錄取通知單掛號郵寄錄取生。(網址:<http://www.nups.ntnu.edu.tw>—「最新公告」處公告,亦可電話查詢:僑先部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02-7749-8271)

六、考生注意事項:

- (一)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至僑先部辦理報到及註冊(逾期視同放棄)。
- (二) 考生如對申請事宜有疑義,應於錄取名單公告起七天內向僑先部提出書面申訴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經僑先部部主任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14 學年度 申請入學 報名表 編號:

考生姓名	性別	僑居地	相 片
身分證號碼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家長或監護人	關係		
考生通訊處 (請以正楷填寫)	聯絡方式	住宅: 手機: e-mail:	
請在此處浮貼有效期限之護照正面及外僑居留證影本		護照效期起訖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
學歷 (學校)	畢業月	民國 年 月 日	
報名類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組		
繳交表件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務委員會僑生優待證明(114 學年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科測驗考試成績單 或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(擇一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或 居留證影本 (擇一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正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一張 (貼於本申請表右上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		

※報名費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整。 申請學生: \_\_\_\_\_ (簽章) 家長或監護人: \_\_\_\_\_ (簽章)